

论和谐社会中的利益协调

——从立法的视角分析利益协调

司春霞

(重庆三峡学院 政法系,重庆 404000)

【摘要】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是实现利益的和谐,而现代立法其实质是一个利益识别、利益选择、利益整合及利益表达的交涉过程,也即表现为立法的利益协调功能,立法通过确定利益主体的范围,分配权利和义务,确立一系列的原则和制度来协调利益关系,从而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关键词】立法;利益协调;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D9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1-0076-03

面对如何实现社会和谐这个重大理论问题,学术界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多种多样的理论方案,而法治理论是不可绕过的。因为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基本要素,其核心就是法治。但是,没有利益协调就没有公平、正义,也就没有社会和谐。因此,可以说利益协调是社会和谐的关键。而且现代立法其实质也是一个利益识别、利益选择、利益整合及利益表达的交涉过程,可见“构建和谐社会”乃是时代赋予当代中国立法的使命,面对时代的挑战,立法也必须对此做出回应。

一 利益问题是和谐社会的根本问题

(一) 人是利益人

人是社会的主体,是社会和谐的主导力量,也是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制造者,构建和谐社会是为了人,也要依靠人。人的本性是什么?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学者给出了不同的观点,春秋时期的管仲认为,“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这就是说,趋利避害是人之共性。而泰勒的人性观是“经济人”,认为人是由经济诱因来引发工作动机的,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是人的本性。马克思也认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虽然学者们对人性有不同的阐述,但其实质都说明了人是“利益人”,人的本性就是追求利益。正因为人在无止境的追求利益,再加上“由于中国经济改革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搬用,缺少规范的市场秩序和法治环境,社会所提供的平等主要是不平等前提下的机会平等,公平竞争的秩序常常是在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官倒横行,不法分子投机以及行政垄断,政策倾斜等不平等的非程序的行为过程中逐渐出现的。”^[1]因而改革在激活利益细胞的同时,也加剧了各种矛盾。

(二) 社会和谐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利益问题

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就是人们为了利益需求而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与自然的矛盾

人类在改造自然、社会的过程中创造出了灿烂的文明,沉淀了丰富的物质财富,为人类的更高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在今天的信息社会,人们凭借信息,依靠科技实现了前人无法想象的梦想:探索太空、开发极地、移植基因、模拟智能……但是,在当代中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类近乎疯狂地向自然索取,然而,自然界并不象人们想象的那样驯服,它开始向人们实施了一连串的报复:气候异常、环境污染、资源紧缺、物种锐减、耕地沙化、水土流失、生态失衡等,人与自然关系的全面紧张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这表面看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但实质却是以人与自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

2. 人与社会的矛盾

如果说人与自然的矛盾相对比较简单的話,那么,人与社会的矛盾则复杂得多。因为社会是由各种各样的人组成,人的复杂性也就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矛盾的复杂性,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也即是人与社会的矛盾。在当今社会这一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

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一直是人类社会难以协调的矛盾,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一矛盾更为突出。当今社会在利益的驱使下,人们不顾情面,不讲道义,甚至不择手段,个人主义的利己欲求吞没了超功利主义的利他善德,从而导致以下两种结果:一是漠视公共利益,个人利益侵蚀公

共利益等“悲剧”现象屡见不鲜;二、个人利益被侵蚀的情况也时有发生,特别是一些公共利益的代表打着维护公共利益的幌子侵害个体利益,把自己手中的权利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这样的案件不胜举。进入新世纪以来,从齐玉玲受教育权被侵犯案到蒋韬身高受歧视案,从延安黄碟到孙志刚案件,从安徽房屋拆迁焚身案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中国社会所发生的一系列鲜活案件均折射出了当代中国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关系。

第二,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的矛盾关系

改革中我国多数成员都不同程度地获益,但也有部分成员的利益相对受损或者出于各方面的原因获得的利益相对较少,“一部分人相对富有,也就意味着另一部分人的相对贫穷,一部分人的地位上升,也就意味着另一部分人的地位下降。”^[12]这些弱者在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承受着更大压力,而且社会保障体系极为脆弱。强势利益群体与弱势利益群体的强烈反差,构成了危及社会稳定、影响社会发展的一个巨大隐患。

第三,贫富分化的加剧

如果说贫富差距在经济发展中不可避免的话,那么贫富差距过大则容易产生社会动荡。当前,中国社会上存在着这样的两极:一极是所谓“新富阶层”——私营企业家、文艺界明星、依然在位的以权谋私的官员,等等;另一极是没有解决温饱的农民,贫困线以下的城市下岗失业职工、劳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差的其他群体等等。“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收入差距不断加剧,严重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可见,只要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解决好利益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问题,并积极研究和实施解决好人的利益问题的理论和办法,解决好了利益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和谐了,就能够从根本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 立法的本质功能是协调利益关系

所谓利益协调是一种价值取向,只有在承认个体利益合法化的前提下,利用科技手段不断增加利益对象的供给,通过契约的制度化使人的理性保持在一定限度内。它是人们为了达到某种协调目标对人们的利益观念、行为和相互关系进行自觉的、有意识的调整过程。而“利益协调机制,就是指能够协调不同利益之间以及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形成和谐统一、具有明确一致利益追求的整体的各种方案或制度性安排。”^[13]利益协调的过程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手段,使各种利益能

够和平共处,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既能保持各种利益的整体性,又能促进各种利益实现的最大化。从历史的发展角度来说,在人类社会的不同阶段,利益协调的手段也不一样。我们可以从国家进入社会的方式来分析此问题,“国家进入社会的第一种形态是:国家借助神灵的力量进入,即神治;第二种形态是:国家借助神人示范的方式进入社会,即人治;第三种形态是:国家借助道德进化的方式进入社会,即德治;第四种形态是:国家借助行政强制进入社会的方式,即权治;第五种形态是:国家借助契约式的法律进入社会的方式。”^[14]而国家进入社会的方式其实也就是国家对利益进行协调的方式。从此可以看出曾经存在的利益协调手段有:宗教手段、道德手段、人治手段、政治强制手段、法治手段。宗教和道德的手段都是通过人们内心的信仰,精神的控制使人们来遵守各种行为规范,从而使各种利益和平相处,形成社会秩序,但却不能满足人们利益的最大化;人治和政治强制的手段是通过依靠个人的权威,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来强制使人们遵守,从此达到协调利益的目的,但是这种方式并不是人们内心的接受,而是强制的结果,只能带来暂时的稳定;而法治的手段,是通过把全民的意志上升到法律的高度,人们在透明的情况下来处分自己的利益,从而来协调社会利益。虽然不同的利益协调方式都曾对当时的社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不同的利益协调方式取得了不同的社会效果。但是从历史的经验中可以得出,针对现在中国的国情而言,法治的手段虽然不是最优的方案,但却是次优的方案。这并不是说只需要法治的手段,而完全抛弃其他的手段,而是各种手段互为所用,各取所长,而法治是其中最为主要的手段。

(一) 利益的法律协调

利益体系的日益分化,必然导致利益冲突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就必然要对利益进行协调。而法律是人类历史发展到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在利益规律的自发调节,普通社会规范的自律性调整之外发展起来的调整利益矛盾最有效的机制。“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是最主要、最强大、最权威的利益调整机制。”^[15]罗杰·科特威尔也认为,“法律是社会利益关系的整合机制”,因为法律具有确定性、可预测性、普遍性、程序性、权威性的特点,所以用法律的手段来协调利益关系,可以保证公平、公正,有利于实现社会正义。

正如庞德指出的,从法律的作用来看,它是为了满足、协调、调整这些重叠和经常冲突的请求、要

求或直接予以保障,或通过界定和协调各种个人利益加以保障,以便使最大多数的利益或我们文明中最重要的利益有效果,同时使整个利益清单中的其他利益的牺牲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 立法的利益协调功能分析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实质上是社会不同利益的调整器,法律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利益协调与利益整合。立法活动中立法主体对某种社会规范或法律需要作出赋予国家强制力的决定时,该规范或法律需要便成为了法律,同时也就拥有了上述的法律功能。立法社会学也把立法看作是“法律规范从社会中的形成过程,是社会对法的功能期待现实化运动的重要环节,是一定社会经济结构所内蕴的社会关系的应用模式和社会主体的权利要求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过程。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据其职权和法定程序对社会法权关系的认知、把握和表述的过程,是国家对各种冲突着和重叠着的社会利益进行制度化安排……”^[6]从这个表述中,可以看出立法的社会实质就是对利益进行的合理化分配,立法的过程就是利益法律化的过程。而古今中外的立法具有相同的目的,就是“为了分配与调节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社会不同群体的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促使各种利益各得其所,各安其位,避免相互冲突,从而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化。”^[7]所以,立法并不是仅与国家立法权的运用有关,在立法活动的背后,隐含着丰富的激烈的利益需要竞争,现代立法其实质是一个利益识别、利益选择、利益整合及利益表达的交涉过程,也即表现为立法的利益协调功能。

三 立法协调利益关系的途径

立法的利益协调是指立法者在进行立法过程中依据一定的价值取向,按照公正合理的原则,通过利益识别、利益表达、利益选择、利益整合,最终对社会资源进行公正合理的分配,确保社会最大多数群体能分享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使各种利益关系能和平共处,社会有序运行。在整个立法过程中即利益识别、利益表达、利益选择、利益整合的各个过程中都贯穿着利益的协调。立法的利益协调

功能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的:

(一) 立法通过确定权利主体的范围来进行利益分配

利益在法律上就表现为权利,确定权利主体,这是利益分配的前提。对各种权利主体范围的界定,实际上是立法者进行的“第一次”利益权衡,权利主体范围的宽窄,将直接影响到整体利益格局,如《宪法》的制定来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是针对特定的社会群体制定的,只有特定的这些社会群体才享有其规定的权利,可见从每部法律享有权利的主体就可以看出利益是如何分配的。再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它保护的主体即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当然客观上也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立法通过确定不同的权利主体,对于利益的实现是有现实意义的。

(二) 立法通过分配权利和义务来进行利益协调

立法通过规定不同的主体享有权利义务的比例来进行利益的分配,因为利益被法律确认后则变成权利,其对权利的享有也就是对自己利益的保护,对他人利益的容忍即对自己的不利益也就变成了义务。对权利和义务公平的分配,使人们各自享有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达到对利益的协调。

(三) 立法通过确立一系列的原则和制度来协调利益

立法作为人的一种主观能动性的活动,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活动,必将受到各种各样客观因素的制约。立法总是落后于社会的发展,社会生活是千变万化的,再加上立法者认识能力和立法语言的模糊性,即使立法者是先知先决、无所不能的上帝也不能穷尽对社会现象的概括和规范,难免会出现法律的空白和漏洞。因此,立法者只能“对各种利益重要性做出评估或衡量,以及协调利益冲突提供标准。”^[8]这种“标准”一般表现为每部法律的基本原则,最为明显的就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公平公正、公序良俗、诚实信用等原则,况且这些原则已经在现实的案件判决中被引用。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李林. 走向宪政的立法[M]. 法律出版社, 2003: 12.

[2] 李强. 转型时期的社会分层结构[M].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79.

[3] 邓玲. 立法的利益整合功能[D]. 南京师范大学, 2004: 7.

[4] 谢晖. 国家进入社会的方式[A]. 中国法理学论坛[C].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184-206.

[5] 张文显, 黄文艺. 理论创新是法学的第一要务——十六大与法学理论创新[J]. 中国法学, 2003, 2.

[6] 刘旺洪. 立法社会学的几个理论问题论要[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6, 4.

育,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德与智、知识与能力、心理与生理的全面的协调的发展,塑造出真善美相统一的理想个性和人格魅力;也需要加强法治,规范和引导人们的财富行为;更需要通过法制建设和伦理建设的互动统一,提高教育

水平和法治程度,培养人正确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实现自律和他律互动统一,促进人与自我心灵的统一、人与自然共生共存、与他人的人际关系和睦、人与社会关系的融洽以及人全面而和谐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从而实现财富与伦理的和谐。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人民日报[N].2005/2/20/1.
-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4,133.
- [4]王文贵.经济与伦理结合的镜像:经济的伦理与伦理的经济[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4,1.
- [5][德]康德著.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37.
- [6]梁小民.光明日报[N].2006/1/9/7.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68.

Harmony: the State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Wealth and Ethics

YAN Guang-ju¹, LI Pei-xiang²

(1. Luzhou Medical College, Luzhou, Sichuan 646000; 2.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2)

Abstract: The relation between wealth and ethics is indivisible, that is, wealth is the basis, while ethics stipulates the direction for the wealth. Man is the subject of ethics and wealth. Harmony is the state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wealth and ethics.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man itself is prerequisite for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ethics and wealth, in other words, that a person's psychology makes wealth obtain the identity of ethics and laws is the ideological basis of the harmony between wealth and ethics. Meanwhile,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wealth and ethics is the prerequisite of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man and society. So it is not only possible but essential for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wealth and ethics.

Key words: Harmony; Wealth; Ethics

(上接 78 页)

- [7]刘利明.立法学[M].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44.
- [8]付子堂.法律功能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On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ests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To Analysis the Interests of Coordination from a Legislative Perspective

SI Chun-xia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chool, Chongqing Three Gorges College, Chongqing 404000)

Abstract: The key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is to achieve the harmony of interests. The essence of modern legislation is not only a process of negotiations in the interest of identification, the interest of choice, and the interest of integration but also a process to coordinate the interests among people. The legislature should coordinate the interests by establishing a series of principles and systems and identifying the main interest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 main goal of legislation is to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Legislation; Coordination of interests; Harmonious Society